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0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平顶山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要求，现将 2020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整改工作部署推进情况

2021 年 9 月，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市政府《关于 2020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并就进一步加强审计监督和做好整改工作提出了审议意见。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市委书记、市委审计委员会主任张雷明对审计整改工作第一时间作出批示，强调要加强整改督查，提升整改成效。市长、市委审计委员会副主任赵文峰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95 次常务会议，专题研究审计整改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高建立组织召开了全市审计整改联席会议，要求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责任，积极推进审计整改工作。截至 2021 年 11 月底，2020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 140 个问题，目前已整改完毕 136 个，整改率达 97%，还有 4 个问题，因涉及资金规模较大，需逐步解决。通过审计整改，促进财政资金下拨使用 3.13 亿元，

上缴财政资金 2.41 亿元，推动完善制度 18 项。审计发现的 3 起违法违规问题线索移送有关部门后，立案调查 3 起，对 8 人作出处理。

二、审计查出问题的具体整改情况

（一）市级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对市财政局组织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关于“预算编制不细化，预算编制不完整，预算编制不合理”问题。一是市财政局根据年度实际需要将目前未细化预算在执行中予以了细化。下一步将推进预算编制工作精细化管理，严控代编预算规模。二是市财政局起草了《平顶山市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试行）》，对 25 家纳入其监管的国有企业进行分类，采取不同形式，加大国有资本收益收取，认真做好市级国有资本预算工作。三是截至目前，结余资金 2743.55 万元中，已收回 492.2 万元，已支出 1518.87 万元，法检两院机构上划 137.85 万元，结余 594.63 万元。

（2）关于“部分应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当年未及时下达，已批复预算用款计划下达不及时，预算追加项目资金使用效率低”问题。一是涉及的两笔 2019 年底未下达资金已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和 3 月 3 日下达。市财政局印发《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市级财政资金支出审批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平财办〔2021〕89 号），对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审批管理进行了规范。二是由于用款计划下达不及时涉及的 1766.91 万元资金，其中 1447.2 万元用

款额度由于预算单位未提出申请已于2020年底收回；已下达的319.71万元，截至目前已支出281.81万元。三是2020年上级追加项目资金5183.88万元，截至目前，已支付3862.29万元，法检两院上划423.58万元。

(3) 关于“绩效管理不完善，部分专项债券资金未及时发挥效益”问题。一是市财政局出台《平顶山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绩效管理办法，积极推进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确保到2022年底，在全市基本建成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二是截至2021年11月，涉及的专项债券资金已支出1.51亿元。市财政局将继续根据《平顶山市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督促项目单位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对项目推动缓慢、资金支出进度滞后的单位，进行通报。

(4) 关于“非税收入上缴不及时，未经国库审批，直接从非税收入专户办理退款，部分非税收入长期挂账未清理”问题。一是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管理中心已将罚没收入761.46万元全部缴纳入库。二是市财政局印发《规范市级政府非税收入退付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严格按照流程办理非税收入退付款项。三是已返退墙改基金1324.64万元。

2. 市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关于“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不够到位”问题。一是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加强2021年财政收支管理的通知》，并与市纪委监委、市审计局联合开展了“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财政支出管理”的专项检查。二是针对挤占项目支出的

单位，在明年预算安排中缩减相关开支，同时全面推进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双监控”，强化预算约束力，增强预算执行的规范性。三是对于8家预算单位结转2年以上的存量资金，已全部收回统筹安排使用。

(2) 关于“应缴未缴财政收入，部分单位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三公’经费管理不规范”问题。一是2家单位已将144.91万元资金纳入2022年预算收入。二是市财政局对116家单位中2020年7月1日前下达但尚未支付的资金，予以收回。同时印发《关于加快2021年财政支出进度的通知》，落实部门预算支出主体责任，督促部门单位加快资金支付进度。三是7家单位对相关资金进行了调账处理，确保账务与财政录入一致。

(3) 关于“资产管理有待完善，资产统筹利用推进力度不够，政府采购管理有待加强”问题。一是市财政局积极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会商，按照要求进一步明确职责，解决好公车处置中资产产权变更工作，目前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已通知7家单位进行整改；对10家单位13处办公用房未经批准擅自出租问题，目前4家相关单位已完成整改并按规定出租，其余6家单位已制定整改计划。二是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加强资产核实及闲置资产清查上报工作的通知》，要求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做好资产盘点工作，于年底前向市财政局报告资产清查情况。三是市财政局印发《关于严格审核政府采购预算的通知》和《关于严格落实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的通知》，明确要求相关责任单位按照年度采购预算执行，并

督促业务科室认真审核各单位申报的采购项目。

（二）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新增财政直达资金及抗疫特别国债管理使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一是6个县（市、区）结合本区域实际情况，通过公开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制定防疫物资采购方案及用款计划，截至目前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资金2676万元已全部支出。二是1个县（市）已于2020年11月将已支付资金72.8万元录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三是截至目前，6个县（市、区）公共卫生建设项目资金3200万元均已支出完毕。

2. 产业集聚区发展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一是6个产业集聚区新版的《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年）》正在编制，明确与国家、省、市国土空间发展规划和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有效衔接。二是6个产业集聚区均已出台相关“招才引智”的具体措施及方案，通过搭建创业平台，开辟人才服务“绿色通道”等多种方式，为引进人才，提升研发队伍整体素质奠定基础。三是6个县（市、区）财政部门未下拨的研发、奖励等专项资金11256万元，截至目前已拨付6126.85万元；4个县（市、区）未拨付产业集聚区内企业的专项资金2002.7万元已全部拨付到位。

3.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一是郟县2021年已投入财政资金232万元用于支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叶县将已纳入扶贫项目库而未实施的29个延长产业链条项目重新审核，批复实施。

二是**邾县**对闲置的 12 座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全面排查，完善配套管网设施，保障运营经费，推进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投入运行。**叶县**聘请相关专家对 14 个污水处理站项目改造价值进行评估，已制定新的农村污水处理项目改造计划。**汝州市**已将运行经费拨付到位并交由村级管理，现已配有专职保洁员负责公厕日常管护，确保对百姓开放。三是**汝州市** 26 个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已全部完成招投标工作，目前已完工 8 个，在建 18 个。

4. 促进就业优先政策落实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一是 2 个区已将违规发放的 60 万元贷款全部收回。二是 7 个县(市、区)已按规定减少公益性岗位补贴支出，加大就业技能培训资金支出。三是 5 个县(市、区)采取各种措施科学设定培训专业，提升培训针对性，通过搭建就业平台，帮助实现就业，提升培训实效。

(三) 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一是 63 名重点人群已按要求完成应保尽保工作。二是市本级及 5 个县(市、区)重复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 16.66 万元资金已全部收回。三是市本级及 9 个县(市、区)除因单位及个人欠缴养老保险费等原因无法清退外，已退返个人账户沉淀资金 398.75 万元，后续沉淀资金待欠费清缴完毕后进行清退。

2.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一是相关县(市、区)问题人员已全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汝州市**已核实 225 人补缴或在外地参加医疗保险。二是市本级及 8 个

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违规支付药品费用 83.53 万元已全部追回，同时对违规医疗机构进行了批评教育。三是市本级及 9 个县（市、区）34 家定点医疗机构违规收取诊疗项目费用 15.38 万元，已全部退付并追回至医保基金账户。

3. 卫生健康系统重大政策落实和项目开展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一是汝州市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加大补助资金支付，目前已拨付资金 186.64 万元，剩余 91.61 万元已纳入预算支出计划，于年底前拨付完毕。二是市医疗卫生单位通过优先选用基本药物、加强患者规范治疗、合理用药等方式，通过制定相关制度加大对不合理用药的把关力度。三是鲁山县标准化发热门诊项目由于原项目实施单位搬迁，项目已变更至鲁山县观音寺乡卫生院实施，目前项目已完工，资金已拨付。汝州市 15 个乡镇卫生院建设发热门诊已完工 13 个，2 个已开工。

4. 人防工程建设和易地建设费管理使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一是鲁山县已启动《鲁山县人民防空建设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汝州市已委托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汝州市人民防空工程专项规划》，后续将进一步加快人防工程建设规划编制工作进度。二是市人防办已与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沟通协调，在工程规划环节，参加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的联合方案审查。在施工许可阶段与施工许可证进行并联或并行办理。舞钢市涉及的 11 个人防工程已全部办理了审批手续。已按照《河南省人防工程管理办法》的规定实现了网上并联审批。三是市本级长期结余的

4100.46 万元易地建设费，年初市财政局已收回 1055.37 万元。截至 2021 年 11 月底，支出 310.63 万元。目前资金仍结余 2734.46 万元，12 月底如无法支出，市财政局将按存量资金收回盘活使用。**汝州市**已将结存的 2042.47 万元收回财政，下一步将根据实际情况足额安排人防项目经费，按项目实施节点及时支付，切实发挥资金效益。

5. 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奖补资金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一是**鲁山县**涉及的 1562 万元已支付到位。**汝州市**该问题正在整改。目前已支付 380 万元，尚余 2151.59 万元未支付。下一步，**汝州市**将积极安排资金，按计划分月拨付。二是**汝州市**目前已建成 20 套，尚余 172 套未竣工。**汝州市**将督促施工企业在保障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宝丰县**项目已于 2021 年 6 月完成建设目标任务并交付使用。三是 3 个县（市）均已出台相关制度。建立了周转宿舍建设、使用和管理考核监督机制，加强了对周转宿舍的考核监督力度。

（四）“放管服”改革政策推进落实及优化营商环境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放管服”改革政策推进落实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一是 3 家单位的政务服务事项已进驻实体大厅或通过授权进驻市综合受理窗口，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和市国家安全局政务服务事项因为涉军、涉密不能进驻实体大厅；市公安局政务服务事项计划通过公安内部整合职能，采用授权方式入驻大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事项，由于目前实体

大厅无法提供档案室正在积极协商中。二是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对未成立行政审批服务科的单位，形成清单报送市委编办，并督促单位及时向编办提出申请。三是截至目前，全市政务服务事项“一窗”受理率为75.6%，已达到省定70%的目标。

2. 优化营商环境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一是宝丰县将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纳入国家融资性担保基金，目前已入库备案项目62笔，涉及资金16352万元。汝州市正在与河南省财政厅地方金融处积极接洽，将根据省政府有关文件要求大力推动此项工作的开展。二是截至2020年8月底，高新区、石龙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均已建成使用，实现了“一网通办”。三是市直部门及其所属机构共拖欠工程类账款1034.92万元，已全部清偿完毕。四是市财政局向各市属监管企业下发通知。要求各监管企业在免除市场主体2020年上半年2个月房屋租金的基础上，再免除1个月房租。各企业接到通知后迅速进行了落实，整改工作全部完成。

(五) 重大投资项目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一是8个县(市、区)32个未开工的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已全部开工。二是市住建局主导的市区路内路边停车泊位智慧停车系统建设等项目已批复。智慧停车城市级管理平台已于2021年10月29日通过验收评审。三是37个未完工项目目前已完工30个，剩余7条路也在稳步推进当中。

三、部分未整改到位的问题及下一步措施

从整体情况看，尚未整改到位的问题主要集中在以下几

个方面：一是部分县（市、区）产业集聚区奖补资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专项资金仍未拨付到位。原因是年底财政收支压力较大，资金调度紧张。二是部分县（市、区）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任务未按期完成。原因是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工程建设施工进度滞后。

下一步，我们将在压实责任、督察督办的基础上，督促各整改责任单位建立健全制度办法，严格落实整改主体责任，严格整改标准和整改时限，按时保质完成整改任务。